

振兴规划有利行业长期发展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周凤武、安倩、张帆

机械行业分析师

报告日期

2009 年 2 月 12 日 星期四

021-63325888-6100

zhoufw@orientsec.com.cn

事件：

2009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政策内容主要有六方面内容：一要稳定船舶企业生产；二要扩大船舶市场需求；三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四要积极发展修船业务；五要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六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此外会议决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船舶出口买方信贷资金投放；将现行内销远洋船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延长到 2012 年；抓紧研究出台鼓励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和单壳油轮强制淘汰政策；今后三年暂停现有船舶生产企业新上船坞、船台扩建项目；在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支持高技术新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重点配套设备研发。

我们的观点：

- **规划各项措施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我们认为此次船舶调整振兴规划各项措施基本在市场预期之中，其中大部分内容在“造船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已提出。此次在行业整体急转直下背景中，由国务院颁布这一调整振兴规划，其各项政策的实施力度必然会有所加强。
- **下游需求疲软，规划短期难以改变行业整体下滑趋势：**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造船行业开始步入寒冬，2008 年新接订单 5818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52.2%，手持订单 2.046 亿载重吨，同比增长 28.7%，造船完工量、新船订单、手持订单占世界市场份额分别为 29.5%、37.7% 和 35.5%；完工量和手持订单分别同比增长 6.5 个百分点和 2.5 个百分点，新接订单量下降 4.7 个百分点。此外，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初步分析，预计 2009 年我国新接订单仅为 2000 万至 3000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65.6% 至 48.4%。此次振兴规划虽提出通过鼓励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和单壳油轮强制淘汰等措施提高市场需求，但整体需求从根本上扭转还有赖于全球宏观经济的转暖，这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我们认为政策对行业构成长期利好，但短期内难以逆转行业整体下滑趋势。
-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船舶出口买方信贷资金投放，将现行内销远洋船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延长到 2012 年属实质性利好：**造船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大部分船东靠银行信贷来购买船只，金融危机以来，船东由于资金出现困难而导致撤单、推迟订单现象，此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船舶出口买方信贷资金投放，将现行内销远洋船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延长到 2012 年，有利于船东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国内船厂在手订单。出于风险控制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倾向大船东，而其客户大部分为大型船企，因此规模较大的船企受益更为明显。
- **其他政策有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我国正从造船大国迈向造船强国，经过前几年的飞速发展，行业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盲目扩张产能、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等，此次政策中，“今后三年暂停现有船舶生产企业新上船坞、船台扩建项目”主要是控制产能，避免盲目扩张；“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有利于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高行业国际市场竞争力，这都是利于行业长期发展的指导性纲领。此外“在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支持高新技术新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重点配套设备研发”一项，由于主要是大型船企担当技术及研发任务，受益的也主要是大型船企，两船作为造船行业龙头企业都有望受益。
- **股价已基本反映预期：**此次振兴规划对公司基本面并无实质性影响，且规划的颁布早在市场预期之中，受此影响，两船股价前期也经历了一定涨幅，从 2009 年第一个交易日至今，广船国际涨幅为 54.26%，中国船舶上涨 39.02%，其间东方机械指数成分股上涨 41.28%，沪深 300 上涨 36.58%，我们认为股价已基本反映市场预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与本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存在业务关系，并且继续寻求发展这些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之重要声明。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十五”期间内销远洋船用设备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 号：财税 [2002] 9 号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对生产国家计委批准建造的内销远洋船所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部件及设备按 1% 计征进口关税（低于 1% 的，按实际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具体管理办法按《“十五”期间减免内销远洋船关键设备及部件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执行，其中，2002 年全年进口总金额为 15070 万美元。

请通知有关海关遵照执行。

附件：“十五”期间减免内销远洋船关键设备及部件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十五”期间减免内销远洋船关键设备及部件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五”期间内销远洋船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内销远洋船为：经国家计委批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在国内订造的远洋船舶。

三、承造内销远洋船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部件和设备（见附表），按 1% 计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征。

四、附表所列设备及部件包括税号和设备及部件名称，其中，设备及部件实际用途作为执行政策的主要依据。如上述设备及部件税号遇税则税目调整，以调整后的税号为准。

五、附表所列关键设备及部件清单及进口金额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进行申报，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共同核定。

六、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企业进口清单所列设备和部件，需按每条承造船舶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向国防科工委提出申请，并提供全部进口设备和部件清单、预计进口时间，以及此次进口设备和部件货品名称、税号、进口合同及进口明细，经国防科工委认定后，直接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

七、进口企业应将实际进口情况（包括报关单复印件）报国防科工委备案。由国防科工委按季度将办理情况及实际进口数量汇总报财政部；海关总署按年度将实际进口数量汇总报财政部。

八、本规定有效期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师承诺

周凤武：机械行业资深分析师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安倩：机械行业助理分析师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张帆：机械行业助理分析师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投资评级说明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寿岚

电话：021-63325888*6054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shoulan@orientsec.com.cn